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03號

原　　告　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正雄

訴訟代理人　謝尚修律師

被　　告　祭祀公業紀長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傑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90號確認管理權不存在等事件民事訴訟終結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與被告祭祀公業紀長興（ 下稱系爭祭祀公業）前於民國109年8月13日就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等7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簽訂土地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買賣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890萬元，原告已依系爭契約先後給付簽約款989萬元、用印款989萬元、完稅款989萬元，惟系爭祭祀公業遲未依約定備齊過戶所需證件並完成用印手續，亦未依約排除地上物及將土地移轉登記予原告名下，致原告無法依契約約定以貸款方式給付第4期價金，爰依民法第348條及系爭契約約定，請求系爭祭祀公業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原告等語。

三、查系爭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另以該公業管理人紀江鎮於108年7月14日所召開之派下員大會，並未就「選任紀江鎮為系爭祭祀公業管理人」之事項進行表決，亦未經系爭祭祀公業過半數派下現員簽署選任同意書，而與祭祀公業條例第16條第4

項規定選任管理人之要件不合，故紀江鎮對系爭公業無管理權存在等為由，提起確認管理權不存在等訴訟，現由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90號（下稱另案訴訟）受理，業經本院調取另案訴訟案卷核閱無訛。準此，另案訴訟之審理結果，將影響系爭祭祀公業管理人紀江鎮就系爭土地處分之效力，是本件訴訟之裁判，顯應以另案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本院因認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采瑜